

中華人權協會

Tel: 02-3393-6900 Fax: 02-2395-7399 Address: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: www.cahr.org.tw E-mail: humanright@cahr.org.tw

針對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」中華人權協會聲明

司法改革目的在重建司法威信!為此司法院試圖引進國民,代表社會參與審判以為補救職業法官之不足。然本會堅決反對此際立法院召開臨時會的方式,強渡關山通過司法院版,極有爭議的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》。

特籲請立法院朝野協商暫緩處理,再廣納各界建言,以求周延,避免草率立法,以免造成災難性後果,我們認為該法案有三大缺陷:

一. 被告沒選擇權,國民強迫中獎的參審:

司法院版本的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》,所適用的對象,原則上是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的重罪。對於涉犯如此重罪被告的審判程序,司法院竟然拿被告的生命 與自由作為實驗品,剝奪被告選擇由職業法官單獨審判,或是由人民共同參與審 判的選擇權,嚴重戕害被告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;甚且玩弄話術,隱蔽了對國民 而言,參與審判乃是強迫中獎的義務而非賦權,把法官審判的義務變為國民之義 務,憲法依據何在?

二. 缺乏共識,沒有配套的司改恐成公審:

如同各界所共知,對於刑事重罪案件是否要排除職業法官單獨審理,採行由一般素人共同參與審判,不論社會大眾或司法社群,對此都還沒有達成共識。在社群媒體如此發達的環境下,如果沒有一套排除訊息汙染以至先入為主的制度,國民參與刑事審判,恐將變質為人民公審。此外,對於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,各界更尚有主張參審制、陪審制或雙軌並行的重大分歧。因此,在社會缺乏共識的情況下,實不宜貿然通過司法院版本的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》。

三. 倉促通過,權責不明的立法反成災難:

司法改革固然是人民衷心所期待,但司法改革不能拿無辜的被告當實驗品,也不應無所本的加重人民負擔,司法院版本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》也未解決法官及參審國民間分工及避免相互干擾的難題,將來法官不足依然,國民參與淪於背書,如果此次司改再失敗,恐導致人民對司法絕望,司改二字再也無人靦於啓齒。因此我們認為,社會各界及司法院應該暫時停下腳步,仔細聆聽眾議,廣納各方意見,暫停草率立法,這才是真正支持司法改革。



2020, 7, 3